

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— 神的羔羊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84)

可 14: 43-50 (2020.06.24 吳承君傳道)

馬可福音中關於耶穌被捉拿的記述，在其它的福音書中也都有記載：太 26:47-56；路 22:47-53；約 18:2-11。

猶大賣主的部分，我們在前面的靈修分享，和主日洪牧師的證道中都有學習到。求主使用，讓我們明白更多。

在人百分之一百對罪的責任中，主的旨意向著救贖彰顯。關於賣耶穌時猶大給了一個暗號，用親嘴告訴來捉拿的人，也在其它福音書中有記載，如，路 22:47-48，耶穌清楚地指出，猶大“是用親嘴的方式賣人子” (太 22:48)，當我們都譴責猶大使用了卑鄙方式賣主時，也可以看到，主在祂的門徒中外表上並沒有格外顯出不同來，祂來到世上，祂本是全然的人，和全然的神，兩個屬性同時存在著，不混淆，也互不影響。祂的被捉拿和祂的受死一樣，是有人一樣的痛楚的，這“苦杯”祂曾求父挪去，但當祂面對時，卻完全地順服了。

子要順服父的旨意，所以當祭司兵丁們拿著刀棒來捉拿祂時，祂並不驚慌意外，有一人砍了來者的耳朵，耶穌說，“收刀入鞘吧。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” (約 18:11)，主明白，這些是要應驗經上所說的話(可 14:49b)。在路加福音 (22:37)，主說：“經上寫著說，『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』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關係我的事，必然成就。”這裡引用了以賽亞書 (53:12) 的話，預言要實現在主耶穌的身上，因為黑暗已經掌權了(路 22:53)。

整個處境中，賣主的猶大，捉拿耶穌的祭司兵丁，到先圍在旁後又四散的門徒，都是在主的預料之中，應驗了神的話，其中的罪與軟弱，主也有預料，但無論怎樣，神救贖的工要在祂的計劃中顯明，並由聖子一步步的來實現了。

我們看到耶穌被捉拿，似乎很難過，好像其中有很多無助，巴不得主能顯出大能，逃脫這些苦難。但是，假如這樣，就是人的意念了，假如這樣，父的旨意怎能顯明？救贖

又怎樣成就？明白了神整個救贖的計劃，我們又很得安慰，神的大能就是按祂永恆之中的計劃救贖祂所揀選的，成就祂的工。耶穌是神的被宰殺的羔羊，祂要謙卑伏服，為罪人獻上永遠的祭，成全父的旨意，讓恩典來到世上，救贖祂所愛的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我們的眼界只是在當下的處境和所受的苦難中，我們就難於看到神的美意在哪裡，也看不到神所預備的。以賽亞書中 53:7-8 中說到的被宰的羔羊，就是主耶穌自己，主是為你我這樣的罪人而死，為你我得救而獻自己為祭，為救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十字架上的救贖，因著主耶穌的降世，祂在地上的日子，祂的工和祂的教導，直到祂被捉拿被釘死，一步步真實地呈現在我們面前，這樣的福音再一次激勵我們，得著我們，門徒在軟弱中四散，但會回來。神定意要有的救贖的旨意必要保守聖徒，回到跟從祂的路上，屬祂的永蒙保守(TULIP 中的 P：見注釋)。

請默想和禱告，我們在福音中可否看到得勝的主在黑暗權勢中掌權，在我們的苦難中掌權？求主讓福音完全地贏回我們，感動我們，並使用我們將救人生命更救人靈魂的福音傳揚。

(注釋： 《多特信條》清晰地闡述了加爾文教義五大要點：人的完全敗壞 (Total depravity)、上帝的無條件揀選 (Unconditional election)、僅蒙揀選者得救贖 (Limited atonement)、上帝恩典不可抗拒 (Irresistible grace)、上帝保守聖徒終必得救 (Preservation of the saints)。為了便於記憶，將五個字的為首的字母合在一齊，成為 T-U-L-I-P (郁金香)。此字成了五大要點的代名詞。)